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812號

上訴人 黃湖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被上訴人 鍾國政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訴外人蘇州大捷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大捷公司）負責人，於民國95年間向訴外人姚祖驤借款美金50萬元、新臺幣（下未特別標明者同）75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應急。為規避國人赴大陸投資之法令限制，伊指示姚祖驤將借款美金50萬元部分，匯入訴外人上吉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吉公司）在華南商業銀行所開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吉公司帳戶）。詎姚祖驤於95年7月6日將美金50萬元如數匯入前揭帳戶後，時任上吉公司負責人之上訴人，將其中美金25萬元侵占入己，於同年月7日僅匯款美金25萬元入蘇州大捷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開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州大捷公司帳戶）。嗣經伊追討，兩造於97年2月15日簽署字據（下稱系爭字據）達成和解，上訴人簽發附表一所示11張票面金額合計915萬8,500元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以為清償，惟附表一編號1.本票到期即未兌現。上訴人所為侵占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於100年5月3日以99年度易字第2643號（下稱第2643號）判決上訴人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上訴人不

01 服，提起上訴，本院刑事庭於100年11月15日以100年度上易  
02 字第1320號（下稱第132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系爭  
03 刑事案件）。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雖已罹於時效，然上訴人  
04 受有915萬8,500元之利益，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  
05 求為命上訴人給付915萬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等語。原審為上訴  
07 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  
08 明：上訴駁回。

09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被上訴人共同接洽姚祖驤，協商姚祖驤投  
10 資蘇州大捷公司事宜，伊未匯入蘇州大捷公司帳戶之美金25  
11 萬元，係被上訴人承諾給予伊之引資佣金，非伊擅自挪用，  
12 伊雖配合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然被上訴人未證明伊受有  
13 何利益，無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為本件請求。縱認  
14 伊有侵占美金25萬元之情形，伊實際上所受利益亦僅為美金  
15 25萬元，被上訴人不得以新臺幣為請求，且該利益應與被上  
16 訴人承諾給予佣金相互抵銷，至伊為取得被上訴人諒解，承  
17 諾給付逾美金25萬元部分，係為促成和解所為讓步，伊未受  
18 有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19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上訴人於95年間擔任上吉公司之負責人，斯時蘇州大捷公司  
22 負責人為被上訴人。

23 (二)被上訴人於95年6月30日以書面通知姚祖驤將750萬元匯入第  
24 一銀行竹東分行、戶名鍾國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將人民幣100萬元匯入荷蘭銀行上海分行、戶名鍾國政、帳  
26 號0000000號帳戶；將美金50萬元匯入上吉公司帳戶，有該  
27 通知單【見系爭刑事案件99年度調偵緝字第80號卷（下稱調  
28 偵緝字卷）第49頁】可據。

29 (三)被上訴人於95年7月4日簽署3紙借據交予姚祖驤，載明「借  
30 款人鍾國政…向貴姚祖驤先生借到美金伍拾萬元整。年利率  
31 2%到期本息一併歸還。…」、「借款人鍾國政…向貴姚祖

01 驥先生借到人民幣壹佰萬元整。年利率2%到期本息一併歸  
02 還。…」、「借款人鍾國政…向貴姚祖驥先生借到新臺幣柒  
03 佰伍拾萬元整。年利率2%到期本息一併歸還。…」，有借  
04 據3紙（見調偵緝字卷第28至30頁）供憑。

05 (四)姚祖驥於95年7月6日依被上訴人指示將美金50萬元（扣除費  
06 用後，實際匯款美金49萬9,990元）匯入上吉公司帳戶，上  
07 吉公司於95年7月7日將美金25萬元匯入蘇州大捷公司帳戶，  
08 有華南銀行95年7月6日、95年7月7日水單【見系爭刑事案件  
09 易字卷（下稱易字卷）第34至35頁】可稽。

10 (五)姚祖驥於96年9月17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被上訴人提起  
11 96年度重訴字第154號清償借款訴訟（下稱清償借款訴  
12 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50萬元、美金50萬元，及人民幣  
13 100萬元本息，雙方於96年11月26日成立和解，約定被上訴  
14 人應給付姚祖驥2,960萬8,170元，有民事起訴狀（見原審卷  
15 第119至122頁）、和解筆錄（見原審卷第123至124頁）可  
16 佐。

17 (六)上訴人於97年2月15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上訴人，金額合  
18 計915萬8,500元。嗣經被上訴人持以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  
19 行，附表一編號1.本票經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  
20 官）於98年6月25日以98年度司票字第13852號裁定准許；編  
21 號2.、10.本票，經臺北地院司事官於98年12月21日以98年度  
22 司票字第24620號裁定准許；編號3.至8.、11.本票，經臺北  
23 地院司事官於100年5月25日以100年度司票字第5152號裁定  
24 准許；編號9.本票，經臺北地院司事官於100年12月13日以  
25 100年度司票字第13566號裁定准許，有系爭本票（見原審卷  
26 第157至160頁）、前開裁定（見原審卷第153至155頁；本院  
27 卷第93至95頁）、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見原審卷第149  
28 頁）、確定證明書（見原審卷第152頁）可憑。

29 (七)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侵占美金25萬元為由，對上訴人提出刑  
30 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99年9月14日以99年度調  
31 偵緝字第80號起訴，臺北地院以第2643號判決上訴人犯侵占

01 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  
02 第132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前開判決（見原審卷第41至  
03 53頁）足憑，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上訴人將被上訴人向姚祖驤所借美金25萬元侵占入己，嗣與  
06 被上訴人成立和解，承諾返還侵占款項、利息合計915萬8,5  
07 00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清償：

08 1.被上訴人因需款孔急，故向姚祖驤借款新臺幣750萬元、美  
09 金5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並指示姚祖驤將美金50萬元匯  
10 款至上吉公司帳戶。姚祖驤依約交付借款，嗣以被上訴人未  
11 遵期還款為由，對被上訴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雙方於96年  
12 11月26日成立和解，被上訴人同意給付姚祖驤2,960萬8,170  
13 元等節，業據證人姚祖驤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證述：伊係  
14 依被上訴人給予之帳戶匯款；因被上訴人缺錢，所以在投資  
15 方式還沒有驗證清楚前，先用借款的模式；這批匯款應該算  
16 借款，只是說以後投資實踐的話，該筆錢會轉成投資金額等  
17 語明確（見易字卷第65頁背面至第66頁），核與上訴人於系  
18 爭刑事案件偵訊中自陳：姚祖驤所匯美金、人民幣、新臺幣  
19 合計約2,960萬元，係姚祖驤個人借款予被上訴人，將來可  
20 自投資款項中扣除等語相符（見調偵緝字卷第20頁），復有  
21 不爭執事項(二)至(五)所載證據可佐，堪信為真實。

22 2.依不爭執事項(四)、(七)可知，姚祖驤於95年7月6日將美金50萬  
23 元匯入上吉公司帳戶後，上訴人於翌日僅匯款美金25萬元入  
24 蘇州大捷公司帳戶，並擅自挪用剩餘美金25萬元，上訴人前  
25 開行為，經臺北地院刑事庭以第2643號判決、本院刑事庭以  
26 第1320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  
27 定。上訴人雖抗辯伊與被上訴人共同接洽姚祖驤投資蘇州大  
28 捷公司事宜，美金25萬元乃被上訴人承諾給予伊之佣金，伊  
29 並無侵占犯行云云，然依上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自  
30 承：因被上訴人未能提出專利，故投資破局；伊與被上訴人  
31 就投資破局之情形，並未約定可否領取佣金；被上訴人未明

01 確說姚祖驤匯至上吉公司帳戶之美金25萬元部分，是屬於伊  
02 的佣金，是伊跟被上訴人這樣說，被上訴人說先讓伊拿去  
03 用，到底是先拿去用還是佣金，當初並沒有說的很明確等語  
04 （見調偵緝字卷第20至21頁、第45頁），且上訴人迄未就其  
05 與被上訴人約定之佣金數額、給付方式，提出任何證據佐證  
06 其說，足見被上訴人與姚祖驤最終未達成投資共識，其亦未  
07 同意給付上訴人美金25萬元之佣金，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為  
08 前開佣金給付之抗辯，委無可採。

09 3. 依不爭執事項(六)可知，系爭本票係由上訴人於97年2月15日  
10 簽發後交予被上訴人。關於簽發系爭本票之緣由，上訴人於  
11 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陳稱：25萬美金換算成新臺幣大約是77  
12 5萬元，但是要加這段時間的利息，所以伊才開了約915萬元  
13 之本票等語（見易字卷第22頁），並提出被上訴人收受系爭  
14 本票時簽署、載有附表二內容之系爭字據（見調偵緝字卷第  
15 23頁）為佐。稽諸系爭字據記載「8,500,000」部分，與附  
16 表一編號1.至9.本票面額總和相符；又被上訴人於95年6月3  
17 0日通知姚祖驤將美金50萬元匯入上吉公司帳戶，復與姚祖  
18 驤約定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見不爭執事項(二)、  
19 (三)），而系爭字據編號①所示金額46萬7,500元，與850萬元  
20 自95年6月30日至98年3月30日期間（共1004天），按年息  
21 2%計算之金額相近（計算式： $8,500,000 \times 2\% \div 365 \times 1004 = 4$   
22  $67,616$ ），系爭字據編號②至⑨所示金額，則係與於附表一  
23 編號1.至9.本票到期日，清償該本票面額後之850萬元未償  
24 餘額，按分期清償期間依年息2%計算之金額接近（計算式  
25 如附表三所示）；附表一編號10.、11.本票面額，分別為系爭  
26 字據編號①至④金額總額60萬8,500元、編號⑥至⑨金額總  
27 額5萬元；以及系爭本票面額合計915萬8,500元，與系爭字  
28 據記載「收到黃湖先生還款美金250,000.00元正折合新台幣  
29 9,158,500.00元（含本金利息）」相符等節，可知兩造於97  
30 年2月15日就上訴人侵占所生損害（含侵占款項及被上訴人  
31 須負擔之借款利息）及分期清償利益結算，並成立和解，上

01 訴人承諾償還上開850萬元、65萬8,500元，並分別簽發附表  
02 一編號1.至9.本票、附表一編號10、11.本票用以清償，是被  
03 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上訴人依和解契約償還  
04 上開款項等語，堪予採信。

05 (二)被上訴人得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15  
06 萬8,500元本息：

07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08 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  
09 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  
10 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22條第1  
11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該利得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上之  
12 一種特別請求權，償還請求權人須為票據上權利消滅時之正  
13 當權利人，其票據上之權利，雖因時效消滅致未能受償，惟  
14 若能證明發票人因此受有利益，即得於發票人所受利益之限  
15 度內請求返還。此項利益，非免負票據債務本身，而係在原  
16 因關係或資金關係等實質關係上所受之利益，包括積極利益  
17 （如因票據之簽發而取得金錢或其他財產）及消極利益（如  
18 簽發票據以代替既存債務之免除）在內。

19 2.系爭本票為上訴人所簽發，到期日如附表一之(4)欄所示，依  
20 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均  
21 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票款請求  
22 權消滅時之執票人，上訴人對此亦未加以爭執，從而，被上  
23 訴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於所受利益之  
24 限度償還系爭本票票款，即屬有據。兩造就上訴人應返還之  
25 款項，係以新臺幣進行結算，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  
26 係，係為代替其依和解契約所負債務之免除，業如前述，則  
27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有915萬8,500元之利益等語，自屬有  
28 憑。至上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陳稱：25萬美金換算成  
29 新臺幣大約是775萬元等語（見易字卷第22頁），雖與系爭  
30 字據記載金額不符，然兩造於97年2月15日結算後，已合意  
31 侵占所生損害等以915萬8,500元計算，被上訴人依和解契約

01 對上訴人取得915萬8,500元之債權，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以  
02 為清償，而享有免除915萬8,500元債務之利益，被上訴人得  
03 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915萬8,500元  
04 至明。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受利益未逾美金25萬元，本件  
05 應以美金給付云云，殊無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上訴  
07 人給付915萬8,5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  
08 年7月7日（見司促字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0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1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二十一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19 法 官 宋家瑋

20 法 官 廖珮伶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蘇秋涼

01  
02

附表一（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1) 發票人	(2) 受款人	(3) 發票日	(4) 到期日	(5) 金額	(6) 本票號碼	(7) 付款地
1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8年3月30日	5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2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8年7月30日	1,0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3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8年12月30日	1,0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4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9年3月30日	1,0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5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9年6月30日	1,0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6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9年9月30日	1,0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7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9年12月30日	1,0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8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100年3月30日	1,0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9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100年6月30日	1,00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10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8年10月30日	608,5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11	黃湖	鍾國政	97年2月15日	99年12月30日	50,000元	TH0000000	臺北市○○區 ○○街000號
合計					915萬8,500		

03  
04

附表二（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

①	98/3/30	467,500	98/10/30 608,500
②	98/7/30	53,000	
③	98/12/30	58,000	
④	99/3/30	30,000	
⑤	99/6/30	25,000	99/12/30 50,000
⑥	99/9/30	20,000	
⑦	99/12/30	15,000	
⑧	100/3/30	10,000	
⑨	100/6/30	5,000	

658, 500
8, 500, 000
-----
0, 158, 500
收到黃湖先生還款美金250,000.00元正折合新台幣9,158,500.00元(含本金利息)
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
收款人：鍾國政

附表三(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1) 附表一 之本票	(2) 到期日	(3) 票面金額	(4) 850萬元未 清償餘額	(5) 期間	(6) 經過時 間	(7) 所生利息	(8) 計算式【(4)欄× 2%÷12×(6)】
1	編號1.	98年3月 30日	50萬元	850萬元 -50萬元= 800萬元	98年3月30日 起至98年7月3 0日	4個月	5萬3,333元	$8,000,000 \times 2\% \div 12 \times 4 = 53,333$
2	編號2.	98年7月 30日	100萬元	800萬元 -100萬元 =700萬元	98年7月30日 起至98年12月 30日	5個月	5萬8,333元	$7,000,000 \times 2\% \div 12 \times 5 = 58,333$
3	編號3.	98年12月 30日	100萬元	700萬元 -100萬元 =600萬元	98年12月30日 起至99年3月 30日	3個月	3萬元	$6,000,000 \times 2\% \div 12 \times 3 = 30,000$
4	編號4.	99年3月 30日	100萬元	600萬元 -100萬元 =500萬元	99年3月30日 起至99年6月 30日	3個月	2萬4,999元	$5,000,000 \times 2\% \div 12 \times 3 = 24,999$
5	編號5.	99年6月 30日	100萬元	500萬元 -100萬元 =400萬元	99年6月30日 起至99年9月 30日	3個月	1萬9,999元	$4,000,000 \times 2\% \div 12 \times 3 = 19,999$
6	編號6.	99年9月 30日	100萬元	400萬元 -100萬元 =300萬元	99年9月30日 起至99年12月 30日	3個月	1萬5,000元	$3,000,000 \times 2\% \div 12 \times 3 = 15,000$
7	編號7.	99年12月 30日	1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99年12月30日 起至100年3月 30日	3個月	9,999元	$2,000,000 \times 2\% \div 12 \times 3 = 9,999$
8	編號8.	100年3月 30日	1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年3月30日 起至100年6月 30日	3個月	4,999元	$1,000,000 \times 2\% \div 12 \times 3 = 4,999$
9	編號9.	100年6月 30日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0元				